

2019年11月18日，逾2,000名黑暴分子企圖「營救」因非法佔據理工大學而被警方包圍的同黨，在油麻地彌敦道發動修例風波中最大規模、最暴力的暴亂。當晚，警方共拘捕213人，並控以暴動罪，分為17案處理，其中一案除1人脫罪外，另10人包括歌手莊正被裁定罪成。法官林偉權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時指出，案中暴徒投擲約250枚汽油彈，情節十分嚴重，場面極之暴力。各被告雖沒親自作出暴力行為，但以為自己在場「不動口不動手」就無須負上刑責是錯誤想法，須判阻嚇性刑罰，終判莊正在內6人入獄52個月，其餘4人入獄50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11名被告依次為地盤管工歐陽浩明（案發時25歲，下同）、攝影師翟柏龍（28歲）、學生湛沛林（19歲）、髮型師陳思進（18歲）、文員陳子宏（21歲）、無業男子鄭太君（25歲）、音樂教師莊正（28歲）、學生周嘉慧（19歲）、學生周諾澄（19歲）、音樂教師簡澧然（24歲）及酒吧店員黎子欣（22歲）。

控罪指，各被告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與咸美頓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案件早前經審訊後，僅陳子宏1人被裁定脫罪。

昨日被判囚52個月的6名被告，分別為歐陽浩明、翟柏龍、鄭太君、莊正、簡澧然及黎子欣；被判囚50個月的4名被告為湛沛林、陳思進、周嘉慧及周諾澄。

法官林偉權在裁刑時表示，不同意辯方形容本案「嚴重程度較低」的說法，指本案發生在九龍區的核心地區之一油麻地，亦是加士居道衝突的延續。當時，暴徒與警方對抗40分鐘，更投擲250枚汽油彈造成猛烈火勢。有3名警員被汽油彈殘餘物滑倒而受傷、1人遭玻璃樽碎片割傷。

「不動口不動手」仍須負刑責

林官指出，當時，彌敦道滿目瘡痍，地面滿布玻璃樽、交通燈被破壞。雖然沒有證據證明各被告當時親自作出暴力行為或威脅，但暴動的嚴重性要整體考慮，而非單單暴動者所為。被告若是策劃者，法庭會判得更重，但即使參與者「不動口不動手」，亦可藉到場現身去壯大聲勢及鼓勵其他暴動者，罪責不會較輕。故此，若有人以為自己在場「不動口不動手」就無須負上刑責，是錯誤的想法。

林官認為，本案的參與人數眾多，對周遭環境造成不少破壞，有關片段令人恐懼及擔心，暴動情節十分嚴重，行為極之暴力。雖然今次事件對各年輕被告而言，相信是一個沉重的教訓，而他們重犯的可能性亦十分低，但香港是法治社會，必須對犯案滋事者當頭棒喝。法庭並非要摧毀他們的人生，而是要發放正確信息。眾被告加入人群，讓其他暴動者恃着人多勢眾而繼續犯案也是犯下大罪，法庭判刑必須有阻嚇作用，遂將量刑起點定在57個月監禁。

林官表示，考慮到各被告沒有案底，僅為到場鼓動的角色，酌情減刑3個月。同時，各被告在審訊前同意大部分控方案情，節省法庭時間，審訊期間亦準時到庭令審訊順利進行，再酌情減刑2個月。由於湛沛林、陳思進、周嘉慧及周諾澄犯案時較年輕，再獲扣減2個月監禁，最終各判囚50個月，餘下包括莊正在內6人則判囚52個月。

歌手莊正等10人涉理大暴動判囚

刑期50至52個月 法官：場面暴力須判阻嚇性刑罰



▲警方代表在法庭作出判刑後表示，是次判刑反映了本案嚴重性，有阻嚇作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 攝

◆2019年11月18日，大批黑暴分子在彌敦道設置傘陣及投擲汽油彈與警方對峙。

資料圖片

警方：判刑具阻嚇性 反映案情嚴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是案為涉及有暴徒佔據理工大學、引發油麻地暴動17案中第二宗經法庭審訊後判刑案件。東九龍刑事總區公眾活動調查隊高級督察潘崇禮昨日在法庭作出判刑後表示，是次判刑反映了本案嚴重性，有阻嚇作用。

首宗涉及理大油麻地暴動的判刑案件共有13名被告，包括「12逃犯」之一郭子麟在內的兩被告認罪，11人則拒絕認罪受審。案件經審訊後，全部被告於早前被裁定罪成。涉案13人於上月即2022年12月31日在區域法院被暫委法官官香淑嫻分別判囚29個月至63個月，其中8人的量刑以5年為起點，包括被判

囚63個月的馬宇亮，僅次於佐敦暴動案罪成的、理大外圍暴動案迄今判刑最重的被告蔡潤庭，蔡於2021年9月被判囚68個月。

潘崇禮昨日表示，本案源於2019年11月11日開始在理工大學發生的暴動事件。案發當日即2019年11月18日，有暴徒非法佔據理大校園，被警方圍堵。攬炒派即在社交媒體多次煽惑群眾到油尖旺區非法集結及破壞，企圖分散理大一帶的警力，「營救」被圍堵在校內的同黨。

當晚約10時，警方在加士居道作出驅散行動，令暴徒後退至彌敦道與窩打老道交界。當時，仍有約

2,000名激進示威者與警方對峙達1小時，有暴徒更作出多項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包括向警方照射鎗射光，用傘及物件築起陣地堵塞馬路，向警方投擲大量汽油彈，令馬路多處火光熊熊。警方其後再出動包括「飛虎隊」採取圍捕行動，一舉拘捕213人，包括今次經審訊判刑的10名被告。

警方重申，絕對尊重市民集會的自由和權利，但首要條件必須以守法及和平方式進行。警方絕不容忍集會出現違法及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必定果斷將違法者繩之以法，以保障市民的財產和公眾安全。

辯方稱「受困擾」逾3年盼減刑 法官：早認罪判刑有更多選擇

特稿

辯方在為一眾被告求情時，提到各人包括現年31歲的歌手莊正因本案而受「困擾」逾3年，希望法庭考慮額外減刑，但即時被法官林偉權拒絕。林官表示，法庭案件眾多，所涉證據繁雜，時間流逝是事實，而本案並無延誤情況，又叮囑代表辯方的大

律師要「恰當地向當事人給予法律意見」，若認為案件真有足夠證據，鐵證如山，就不應心存僥倖，若及早認罪，可令法庭判刑有更多選擇，正如未成年的被告在滿21歲前認罪，法庭可判處教導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莊正 資料圖片

警發定位裝置 防認知障礙者走失



◆鄧女士展示利用尋找App迅速在手機顯示丈夫位置。

香港文匯報記者廖傑堯 攝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很多家庭甚至只有兩名長者互相照顧，若不幸一人患上認知障礙症，勢令另一半增加不少壓力。警方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期間，在全港共接獲340名長者因患認知障礙走失求助，東九龍總區佔約100宗，較2021年同區的86宗上升16.3%，主要在黃大仙及秀茂坪區。警方為協助該些家庭，遂與社會福利署合作推出「智蹤計劃」向有認知障礙及弱能人士派發定位裝置，以在他們失蹤時加快尋回，目前已已有200人使用，有「主人翁」在失蹤後18分鐘迅速尋回。

該個案「主人翁」的67歲妻子鄧太表示，其丈夫是76歲的退休人士，2020年確診患有認知障礙，子女並不在香港，日常需要兩夫婦互相照顧。自伴侶患病後，她感到非常大壓力和擔心，「每日照顧丈夫，就好似照顧小孩。」

最快18分鐘尋回走失者

由於丈夫喜歡出門吃東西，有時沒法跟上，只好在其身上留下聯絡方法，並打點其需要，但仍怕其丢失。直至早前獲得保良局推介警方派發「智蹤計劃」的追蹤器後，感到十分可靠和有效，隨之令自己重拾自我生活，現時更可外出兼職及進修大學課程。

鄧太指，今年1月3日，丈夫由將軍澳到觀塘一間餐廳吃了約300元食物，身上沒有金錢埋單，又沒法與餐廳職員溝通。鄧太其後打開追蹤App，發現丈夫在觀塘，遂致電尋找，由職員代為接聽才知事件。該次並沒有向警求助。

另一次於去年10月，當時剛領追蹤器不久，她發現丈夫一個人由將軍澳乘巴士到荃

灣，由於擔心其安危於是報警。警方隨即經追蹤App，迅速在18分鐘內將其尋獲，並確定安全。

2022年12月，丈夫因忘帶追蹤器在身，獨自走到馬游塘不慎跌落山坡，幸被行山人士及時發現報警將他送往將軍澳醫院，但因丈夫身上沒有任何聯絡方法，警方事後經調查後通知她到醫院。

可測試聲響確定裝置位置

另一名屈女士表示，其父親已92歲，身體健康，但要用柺杖行動、聽力亦不靈光，2021年更被診斷患有認知障礙。家人雖已小心照顧，但2022年初父親在牛頭角一洗手間失蹤，要報警求助，其後警方接獲順利邨保安員報警發現他，幸沒有受傷。

其後，警方主動聯絡她是否願意參與「智蹤計劃」，並獲派定位裝置，自此，她就可監察到父親每天的位置，「自此父親再沒有丟失。」屈表示，父親起初很扭計不喜歡將追蹤器帶在身，幸好該追蹤器很小，她可暗中藏在父親日常帶在身的記事簿內，並可以追蹤器的App測試聲響，確定裝置在其身上。

警方自去年4月開展「智蹤計劃」後，現有200人受惠，當中大部分為60歲以上長者。自受患者使用追蹤器後，有13人曾錄得共38次走失，但27次能由照顧者自行找回，餘下11次則由警方透過定位裝置迅速尋回，平均尋回時間均少於1小時。東九龍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高級督察馬仲榮指出，「不要低估患認知障礙親人走失去的地方，他們走失一次，其實可能就是唯一一次，以後也找不到。」

◆香港文匯報記者廖傑堯

裝置成本僅200元 盼年內推展至全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傑堯）

「智蹤計劃」派發的定位裝置並非昂貴產物。東九龍總區行動部總督察傅駿業昨表示，這些裝置只是普通市面能購買得到的藍牙裝置，每個成本僅約200元，但利用科技則能更快、更準確地尋回失蹤人士，以減輕照顧者壓力和負擔，期望本年內推展至全港，讓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過往，若有認知障礙人士失蹤，大家只能靠貼在該些人身上的鞋履或衣物上的防水名貼來聯絡他們的家人。

但現在科技發達，只要一個輕型及省電的追蹤器裝置，家人就能主動尋找失蹤者位置，該裝置利用藍牙傳輸，倚靠身邊有同一系統操作的智能手機，便可打開定位幫忙將訊號發出去，由於覆蓋範圍廣，能準確顯示位置，所以只要一粒鈕扣型電池，便可使用6至9個月，相對於透過衛星定位（GPS）更為省電。

同時，警方會因應參與計劃人士使用智能手機的操作系統，派發合適的配對藍牙裝置，只要在手機裝上相關App分享位置，裝有此App的使用者在手機按「尋找」，即可在電話地圖上顯示出持裝置者的位置。警方強調，此位置只能在照顧者的手機顯示，家人無需擔心私隱問題。

「智蹤計劃」將會繼續向各界推廣，透過講座向物業管理界、運輸界等貫輸對認知障礙症的常識及關注。目前已經有16間社福機構參與計劃，更有不少社福機構開始試用計劃或者計劃自行購入定位裝置。



◆追蹤裝置一粒鈕扣電池可用上6至9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廖傑堯 攝

尋魏之人先生

见字后请即致电内地电话：
132 6816 0986或香港电话：
(852)28357552与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社工盘小姐联络，以商讨一名在香港出生的小孩的抚养及福利事宜。该小孩于2022年5月10日出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廖傑堯